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64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2021年7月20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2.42亿元人民币最高额保证合同，在额度范围内为铜仁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仁旺能”）在该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21年7月20日至2036年7月19日。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1年度公司向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92亿元的担保，其中对铜仁旺能的担保审批额度为3.10亿元，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信息见公司刊登于2021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1-36），此次担保额度在该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铜仁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4日

核准日期：2017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岳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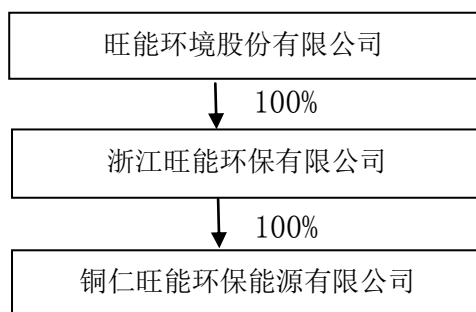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镇经济开发区(花鼓大道)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垃圾处理服务，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垃圾焚烧发电（凭有效资质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持股100%

2.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3. 主要财务状况

鉴于铜仁旺能目前还在建设期，尚未开始运营，截止2021年6月30日，铜仁旺能资产总额为5,907.27万元，净资产为5,879.13万元，净利润为-0.23万元，负债总额为28.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4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 债务人：铜仁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4. 担保内容：债权人工商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

5. 保证额度：人民币2.42亿元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

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8.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铜仁旺能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是为了铜仁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其降低财务成本，旺能环保为其提供担保可帮助其获得银行授信。此次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且铜仁旺能为公司全资项目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41.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年度）资产总额120.07亿元的34.85%、占净资产47.60亿元的87.90%，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